

#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经开〔2018〕12号

---

## 关于开展2017年度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企业综合实力评比工作的通知

各落户企业：

为谋实 G60 科创走廊引领开发区向实力型先进制造能级转型,创新要素聚集、新体系建设,为突出企业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提高广大企业加快发展的积极性,鼓励企业提速增效、创新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对松江经济发展的支撑力,结合落户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现就开展 2017 年度企业实综合实力评比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比对象

隶属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2017 年综合纳税总额、纳税增幅、工业产出、单位产出贡献以及综合贡献较大的先进企业。

### 二、评比奖项

1. 纳税贡献奖;
2. 纳税增速奖;

3. 单位纳税贡献奖;
4. 工业产出优胜奖;
5. 综合效益优胜奖。

### 三、评奖方式

1. 纳税贡献奖:依据企业 2017 年度综合纳税额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含 1 亿元)为获奖企业。
2. 纳税增速奖:企业的 2017 年度综合纳税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0 万元),并依据该企业在 2016 年度综合纳税额在 500 万以上为基数(含 500 万),列出前十名企业为获奖企业。
3. 单位纳税贡献奖:企业的年度综合纳税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依据受让(或租赁)单位土地产出的税收列出前十名企业为获奖企业。
4. 工业产出优胜奖:依据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列出前十名企业为获奖企业。
5. 综合效益优胜奖:依据企业在 2017 年度在投资贡献、统计工作、安全生产、党建工作、工会及共青团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企业在 2017 年度综合纳税额在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综合排名列出前十名为获奖企业。

### 四、表彰形式

由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牌。

### 五、其它

1. 表彰会在 2018 年 1 月举行;
2. 表彰会的组织工作由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企业评比领导

小组负责。

3. 本通知由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企业评比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